

58中

2025.4.1-2026.3.31

合同编号:

安保服务合同

二零二五年四月



安保服务合同

甲方：乌鲁木齐市第五十八中学

乙方：新疆智龙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各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保安员主要任务及护卫范围

1、乙方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治安灾害事故，以及维护工作区范围内治安秩序”的保安护卫工作，防止和制止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2、护卫地点和范围、职责：乌鲁木齐市第五十八中学校园内及学校大门左右各五十米范围内，具体内容包括学校大门口的安全防护、执勤、来访人员安全检查，落实安保各项措施，落实学校封闭式管理等各项措施。学校教学楼的开门、锁门、清楼、巡查、安全值班等任务；落实校园安全巡查，制止学生打架斗殴等违纪行为的巡查。乙方保安员的具体值勤岗位、职责范围、工作任务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按照安保文件及会议要求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

3、工作时间和范围：学校大门口24小时值班，早晚值班时间按学校要求执行。

4、保安人员除正常值勤外，还应在重大活动期间，按照甲方的要求对值勤人员进行内部调整，以保证执勤点的治安保



卫工作，但费用不再增加。

第二条：安保服务期限：

自2025年4月1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

第三条：保安服务费及付款办法：

1、安保服务费合同总额为 651024 元，大写：陆拾伍万壹仟零贰拾肆元整。该服务费包括保安员的工资总额、社保费、个人所得税、伙食费等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付款办法：本合同保安服务费分四次付款，2025年4月底，甲方支付合同价的20%，即130204.8元（壹拾叁万零贰佰零肆元捌角整）。2025年8月底，甲方支付合同价的30%，即195307.2元（壹拾玖万伍仟叁佰零柒元贰角整）。2025年12月底，甲方支付合同价的30%，即195307.2元（壹拾玖万伍仟叁佰零柒元贰角整）。2026年3月底，甲方支付合同价的20%，即130204.8元（壹拾叁万零贰佰零肆元捌角整）。每次付款前，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费发票和对应收据，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予支付款项而不构成违约。甲方为乙方按财务相关规定办理资金支付。若因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原因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本合同货币计价单位为人民币。

4、支付方式：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 新疆智龙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 991905677310901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北路支行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不得轻易发生变更,若确实需要发生变更则需要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对工作不合格保安员提出处理意见。

2、甲方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值班室、办公桌椅、通讯联络工具、组织训练学习场所等基本设施。

3、甲方要建立健全“三防”等各种安全防范措施和规章制度,以便于保安员依章执行,同时应教育本单位员工认真执行安全防范规定和支持配合保安员的工作。

4、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在中、高考等大型考试期间如有必要增加保安力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5、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

6、因乙方不采取安全劳动保护措施、不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或擅动甲方的设备、设施而造成不安全事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且事故所造成的后果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触犯法律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7、乙方未按规定时间整改甲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并多次催促未果的,甲方有权扣除考核不合格的保安服务费用。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指派18名保安员负责甲方的安全护卫工作,被派遣人员初中以上文化程度,政治素质过硬,仪表端庄、身材高



达，责任心强，无违法犯罪前科（向甲方提供公安部门政审资料复印件）。乙方保安人员经相应培训且具有上岗证，上岗时应将个人档案及培训档案交甲方审核并存档。以上人员不符合要求时，甲方有权提出调配意见，乙方应在3日内更换合格保安员。选派的保安员必须经过正规的保安培训。

2、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工资、证件、业务培训、组织管理、工伤保险等福利待遇，并按规定发放保安员的工作服装。

3、保安员应严格履行《安全防范方案》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并遵守甲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甲方提出的安保措施及值班、巡逻要求。

4、乙方应和保安员签订《综合工时制劳动合同》，并不得拖欠工资。乙方保证不会因乙方与保安员之间的劳动争议或纠纷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否则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乙方保证提供的保安服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保证符合在特许经营范围之内规定。乙方为保安人员配备各类值班必须的安保专用器械与工具（仅限于保安人员防刺服、头盔、大头棒、保安服）。

6、乙方不得擅自调动派驻到甲方工作的保安员，如须调动，应提前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乙方满足甲方对保安员的质量要求，对甲方提出的不合格者及时补充和调换。

7、乙方保安员需对值班室内外卫生每日进行打扫，保持值班室及其周边以及学校大门口干净整洁。冬季下雪后在学生进校前将大门口积雪清扫干净，并在楼前广场扫出一条通往教



学楼的小道。

8、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合理的改进意见，甲方应认真研究解决；甲方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9、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出法制建设方案，分析、研究甲方的重点部位、重点工作及存在的隐患，提出防治建议和整治方案，并努力维护人民安全，对乙方人员违反规定的现象行使处罚权，并协助甲方开展法制建设工作。

10、乙方违约情形及责任

(1) 乙方保证保安员政审合格率达到100%，若录用不合格人员进入保安队伍的，按照500元/人/次支付违约金。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三日内更换不符合录用条件的安保人员。

(2) 乙方保证保安到岗率达到100%。按照合同约定人数，安排人员到岗。缺岗按照200元/人/次支付违约金，并由乙方于1个小时内安排合格补充人员到岗。

(3) 乙方保证保安持证率达到100%。对在岗保安须进行定期培训，内容包括职业道德、礼仪礼貌、工作纪律、岗位职责、从业技能等，并有培训记录。如果有违反以上规定的，乙方按照500元/人/次支付违约金。

(4) 乙方保持队伍相对稳定，因保安员正常流动(低于4%)造成临时缺岗的，乙方应在3个小时内补充到位，超出3小时没有补充到位的，则按缺岗处理。

(5) 乙方严格内部管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



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20000元的违约金；如涉嫌违法，则由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①因管理不善造成保安员负重伤和死亡的；

②在保安服务中发生违法违纪案件，如被治安行政处罚或涉及刑事责任的：

③因保安服务被投诉举报，影响甲方形象，经查证属实的：

④保安服务工作中违反职业道德，发生监守自盗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⑤因防范措施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的。

⑥因乙方保安人员给其甲方工作人员、老师和学生造成伤害的。

⑦严重违法甲方规章制度的行为；

⑧给甲方造成1000元以上损失的行为；

⑨发生其他影响安保工作的情形的。

第六条：保安员的管理：

1、保安员由甲乙双方实行双重领导，根据任务需要双方共同研究部署保安力量。

2、乙方派遣的保安员在工作期间致伤、致残、致死或遭遇不测时，由乙方全权负责并按社保局有关规定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保安员须服从辖区派出所、警务站领导和指挥以及业务上的指导。

4、保安人员在值勤期间，应自觉学习国家及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进行培训，严格内部管理，严格执行甲方各项



规章制度，严格按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履行岗位职责，文明执勤，严格执法，礼貌待人，展示形象，树立良好的榜样，维护一方平安作为自己应尽的崇高责任，依法保护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5、保安员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予以退回并更换合格保安员：无故旷工3次或24小时失联；值勤中2次以上擅自脱岗；酗酒后上岗；不服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因工作失职而造成人员和财产损失；对甲方或第三方人员有辱骂、殴打、恐吓等行为；盗窃甲方财物；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个人私利；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司法机关追究责任；其它严重违纪的行为。

6、保安人员在工作中应恪守岗位职责，加强内部管理，尽心尽责完成甲方赋予职责和使命，有效预防和制止非安全因素的发生；由于乙方人员因脱岗、睡岗、监守自盗、发现违法犯罪行为不予制止、布防不合理等因素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时，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即使甲方在对乙方的管理上存在一定的疏忽，也不能免除乙方的责任。

7、乙方安排在甲方工作的安保人员，男性不超过55岁，女性不超过50；身体健康，没有不能胜任安保工作的重大疾病。

第七条：保安员的考核

甲方对保安员的考核依据乙方相关考核办法执行，考核资金从安保服务费中扣除。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解除及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



同。

2、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但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3、甲方向乙方提出更换保安的要求后，乙方应在七日内予以更换。乙方拒绝更换或拖延更换，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提出更换保安的要求，乙方拒绝或拖延更换超过三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在保安服务范围内，因保安员未尽尽职尽责，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5、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对工作中保安的人身安全、设备安全等相关安全管理负责，并接受甲方监督，如发生任何人身伤亡、安全事故、意外事故、设备毁损、工伤及劳动纠纷等相关事件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发生相关事故的，乙方应及时妥善解决。乙方未能及时妥善解决，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负面影响的，乙方除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外，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6、本合同项下所有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或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任何一笔款项中直接扣除。

7、本合同履行中，一方违约的，须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守约方向第三方作出的赔偿等，并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邮寄



送达费等实现债权费用。

8.甲方与乙方为委托服务关系，甲方与乙方保安员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或雇佣关系，乙方为甲方配备的所有保安人员，在岗期间出现的伤亡事故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

2、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其他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附则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样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单位名称:

乌鲁木齐市第五十八中学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名称:

行号:

账号: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单位名称:

新疆智龙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智龙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

齐友好北路支行

行号: 308881029034

账号: 991905677310901

电 话: 0991-2600007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